

財政學系【學士班】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113 年 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科目名稱	必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（先修科目）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初級會計學（一）	必	3	3								
初級會計學（二）	必	3		3							初級會計學（一）
經濟學	必	6	3	3							
微積分（一）	必	3	3								
民法概要	必	2	2								
統計學（一）	必	3			3						
統計學（二）	必	3				3					統計學（一）
財政學	必	6			3	3					經濟學
個體經濟學	必	3			3						經濟學
總體經濟學	必	3			3						經濟學
財產稅理論與制度	必	3					3				財政學
所得稅理論與制度	必	3					3				財政學
消費稅理論與制度	必	3					3				財政學
租稅法（一）	必	3							3		財政學
合 計		47									

本系最低畢業學分：128 學分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一、必修限制

- 1、「擋修科目」之規定，即需將擋修科目修畢且及格之後，方得修習有設定擋修之該科目。
- 2、甲乙雙班之必修課，本班學生無優先選修權，同學可自由選修甲、乙班課程。
- 3、上下學期選修不同班級課程，需經授課教師同意。
- 4、為公共經濟組、財政管理組學生，於群修科目「個體經濟學」、「總體經濟學」兩科，須選擇其一修習全學年必修科目之下學期課程。
- 5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體育選修課不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- 6、可至外系修習本系必修科目表中之必修課，不限修習別，但科目名稱與學分數須與本系必修科目表相同。
- 7、必（群）修科目單學期課程，修習全學年上學期科目學分數逾規定上限時，依本表所訂該科目學分數採計學分，修習該科目下學期課程亦計入本系選修學分計算。

二、特別注意事項：

- 1、各科目之實習課未列入正式課程之中，請同學務必保留實習課程時段，以利安排輔導課程。
- 2、一年級同學於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開始前，完成選組。完成選組後，於學士班三年級（含）以前欲更換組別，得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前，至系辦公室登記更換。

財政學系【學士班】【稅務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（先修科目）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中級會計學（一）	必	3					3				
中級會計學（二）	必	3						3			中級會計學（一）
租稅法（二）	必	3								3	
合 計		9									
另建議修習科目（不列為必修科目）：稅務會計學、審計學、成本管理會計（一）、成本管理會計（二）、行政法、商事法、稅務個案實習											

財政學系【學士班】【公共經濟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（先修科目）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經濟數學	必	3					3				經濟學、微積分
現代財政理論	必	3						3			財政學
個體經濟學	群	3				3					先修科目：經濟學 須修習「個體經濟學」或 「總體經濟學」其中一科 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
總體經濟學	群	3				3					
合 計		9									
另建議修習科目（不列為必修科目）：計量經濟學、地方財政、現代經濟理論（一）、國際經濟學、數理統計學、資料科學與財政研究											

財政學系【學士班】【財政管理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（先修科目）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財務行政	必	3							3		財政學
貨幣銀行學	必	3						3			經濟學
個體經濟學	群	3				3					先修科目：經濟學 須修習「個體經濟學」或 「總體經濟學」其中一科 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
總體經濟學	群	3				3					
合 計		9									
另建議修習科目（不列為必修科目）：證券管理、管理經濟學、政府會計、行政法、證券交易法				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02-2939-3091 #50963